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唐河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3幢二三层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3-235

合同编号：JY20231215-FJ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唐河县基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 3#二三层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 3#二三层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唐河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唐河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 3#二三层改造工程项目内容有轻钢龙骨架九厘板基层石膏板隔墙、铝合金玻璃隔断、套装门、铝合金推拉窗、墙面乳胶漆、踢脚砖、门厅玻璃阳光棚结构胶防漏、广场不锈钢宣传栏、电气安装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唐河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 3#二三层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捌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805500.00 元)，最终以财局或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 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30%: (2)进度款:整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时, 15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40%, 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 70%; (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剩余 3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七、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乙方违约, 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金中扣除; 甲方违约, 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 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 每延期一天, 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 1%。

(5) 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如有争议, 经协商无效, 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业主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长亮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73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新亮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8663444286G
地 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
邮政编码： 473400
法定代表人： 何新亮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760889619
开户银行： 唐河县农行新春支行
账 号： 16667001040001382

成交通知书

唐河县基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所递交的 唐河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 3#二三层改造工程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研究决定，被确定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捌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805500.00 元）

工 期： 15 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李杰

执业证书编号：豫 241202120230156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请你方应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 日内到 唐河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与我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3 年 12 月 13 日